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